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2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07年6月4日证监基金字[2007]159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07年6月18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会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的投资组合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五）基金合同当事人均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并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视同（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其具有约束力。基金投资人认购了基金份额即享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七）基金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识到本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风险、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亦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资金到账的时间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申购赎回风险、交收违约和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八）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6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3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49%、49%、1%、1%。

公司设立了四个专门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管理基金财产的投资，确定本基金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一个职能部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办公室、中投托管部、下设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理财部、国际投资部四个职能部门；市场部下设渠道管理部、机构市场部、市场部服务组、产品开发及售后二组；运营部下设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交易管理部三个二级部门，各部门职责如下：

1. 投资部
2. 行业及公司研究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策略进行国内股票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并完成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共政策的跟踪；
3. 固定收益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策略进行国内债券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并完成对固定收益基金的研究。
4. 专户理财部：负责完成一对一、一对多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
5. 国际投资部：主要负责与QDII、QFII等国际业务相关的投资管理、国际合作和调研。

1. 渠道部
2. 机构市场部：负责开发机构客户，并使其认识到了解公司在企业年金、社保等方面所提供的基金产品服务。
3. 市场部服务组：负责公司产品市场策略、计划制定、及客户服务管理等工作。
4. 产品开发部：负责基金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的设计、开发、报批等工作。

1. 运营部
2. 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和网络运行和维护。
3. 基金运营部：负责完成投资部下达的交易指令，并进行清算和风险控制。
4.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包括招聘、薪酬福利、绩效管理、培训、员工关系、从业资格管理、高管及基金经理管理等。
5. 财务行政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6. 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管理基金运作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并向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关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法律合规咨询报告。

2. 总经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委托理财、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并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秩序监督、工作项目跟进落实等，并负责基金品牌的宣传及推广。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 魏蔚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曾任国电龙源电力发电厂主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上海超高压直流输电葛洲坝站站长、魏蔚电力发电厂办公室主任兼外办主任、中能国际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中电投开发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 罗晓斌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scose 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证监会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并于1996至1997年担任证监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委员，并于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咨询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长城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 魏尚彬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7月，担任招商局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副经理、中汇工程管理部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曾任招商局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招商局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招商局地产集团董事、党委书记。
- 许文先生，董事，总经理，金融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前美国大通银行香港、台湾及加拿分行财务总监、负责管理分行总行拓展全球市场前，之前曾担任台湾彰银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招商局地产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业务拓展总监等职务。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 督察长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魏蔚先生，副总经理，统计学和经济学双硕士，曾任担任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外汇及资金部交易员，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助理董事，瑞士信贷银行香港分行董事，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兼助理及中国资本市场部主管，201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 Xue Sheung（雪申）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担任光大银行银行信贷部总经理、光大亚洲资产管理公司亚洲市场总经理、嘉实基金渠道总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官，富国基金总经理助理、民生证券副总经理、行业协会基金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 魏尚彬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担任海润信託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副经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 魏蔚先生，副总经理，投资与金融硕士，历任武汉大学金融学教师、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总裁办副主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 督察长
- 魏蔚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国家工商局市场主理员、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督察员，非上市公司董事等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5. 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1.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组合内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收益。本基金聘任基金经理如下：魏蔚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担任南方证券上海研究所研究员、融通基金研究员兼负责人、安信证券证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国投瑞银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1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具有12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2.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管理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时间
王新德	2007年6月18日—2009年3月16日
蔡荣贵	2009年3月17日—2011年1月20日
魏蔚	2011年1月21日(公告日)—至今

9. 投资决策委员会名单
10.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 基金经理人

-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 （四）内部控制制度
- （五）风险管理
- （六）合规性
- （七）信息披露
- （八）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九）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十）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十一）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十二）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十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十四）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十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十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十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十八）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十九）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二十）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二十二）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二十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二十八）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二十九）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三十）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三十一）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三十二）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三十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三十四）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三十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三十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三十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三十八）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三十九）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四十）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四十一）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四十二）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四十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四十四）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四十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四十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四十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四十八）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四十九）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五十）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五十一）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五十二）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五十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五十四）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五十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五十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五十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五十八）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五十九）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六十）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六十一）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六十二）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六十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六十四）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六十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六十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六十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六十八）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六十九）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七十）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七十一）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七十二）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七十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七十四）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七十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七十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七十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七十八）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七十九）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八十）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八十一）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八十二）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八十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八十四）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八十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八十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八十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八十八）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八十九）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九十）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九十一）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九十二）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九十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九十四）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九十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九十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九十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九十八）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九十九）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一百）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控制、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 （6）数据安全控制：我行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输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 （7）应急准备和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灾难恢复方案，并定期开展灾备演练，以便灾难发生时及时启动，保障资产托管业务连续高效运行，从最初按照既定的时间演练恢复到现在“随机演练”，从演练频率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 （1）资产托管部内设设置专群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执行全程控制稽核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 （2）完善组织架构，确保资产托管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下各个环节的共同努力，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全面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双向问责制，避免出现不负责任的内部操作问题。并形成前、中、后台之间互相制约的组织结构。

- （3）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的观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 （4）加强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和执行力度，一方面，与业务发展保持同步，资产托管业务是随着银行新产品的推出、资产托管部成立之日起就得到强调和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系统、高效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的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 五、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方法和程序
- 基金托管人定期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和风险进行监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权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的范围、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投资资产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财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检查。

-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行为，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对基金管理人出现的违法违规指令，不执行，并采用必要的手段措施。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核对并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时，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 根据以下约定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清算账户，负责基金投资清算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合规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和有权处理的相关机构报告；
- （4）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